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1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源裕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429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源裕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SAMSUNG手機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無故將SAMSUNG手機1支直立在浴室地板上進行拍攝，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無故將SAMSUNG手機1支直立在浴室馬桶後方地板上進行拍攝，」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「並扣得上揭SAMSUNG手機1支(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0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並補充為「並扣得上揭SAMSUNG手機1支(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)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盧源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趁告訴人甲女洗澡時攝錄其性影像，侵害告訴人隱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壓力及創傷，被告所為殊值非難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

01 態度。兼考量被告前無其他因刑事犯罪，遭司法機關論處罪
02 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
03 被告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
06 物，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
07 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16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曾靖雯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
23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24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296號

28 被 告 盧源裕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9 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30 居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

31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源裕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下午7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○○○○醫院○樓某病房（病房號碼詳卷）浴室內，因聽聞BJ000-B113232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要洗澡，即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甲女同意，無故將SAMSUNG手機1支直立在浴室地板上進行拍攝，並攝得甲女全身裸露之性影像。嗣甲女察覺遭偷拍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揭SAMSUNG手機1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源裕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性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嫌。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鄭 安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02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03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0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07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3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